

#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11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刘继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到现场，委托独立董事张华峰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二、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五、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27,461,900.2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61,900.2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881,666,823.31元。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公司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定，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工作情况决定其审计报酬。

七、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881,666,823.31元，实收股本832,703,498.00元，为此，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 八、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支付审计机构审计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支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120.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 95.00 万元，内控审计费 25.00 万元。

#### 九、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正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依据评估结论和减值测试结果，2020 年度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因公司孙公司上海紫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股的上海盛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月网络”）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根据公司聘请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087 号）结论，公司对盛月网络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18,185.83 元。此次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减少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8,185.83 元。

董事会认为，依据评估结论和减值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0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董事会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为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法</p>

	<p>律法规的规定，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p> <p>（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p> <p>（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p> <p>（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表决和计算；</p> <p>（四）股东大会依据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者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者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六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p>



<p>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三)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li> <li>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li> </ol>
--	--

#### 十一、公司关于制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十二、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的上海唯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投资500万美元参股美国Pulse Evolution Corporation,持股比例为3.5%(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披露的临2016-06号公告)。该股权从2018年起,经过一系列换股交易,变为持有Fubo TV, Inc.的股权。2020年10月8日,Fubo股票在美国纽交所上市。

公司以前年度未对上述股权转换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本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 十三、公司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百分百控股的孙公司上海紫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钥”）与关联自然人股东刘亮、代琳控股的上海六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界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

该协议的出租方为上海紫钥，承租方为上海六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房屋基本情况：该房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华鑫中心7号楼，租赁面积为1008平方米。

2、房屋用途：该房屋的租赁用途为办公。

3、房屋租赁期限：该房屋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4、房屋租金及支付方式：该房屋的年租金为2133936.00元，分四期付款，每期付款533484.00元，分别占年租金的25%；付款日期分别为2021年2月15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8月15日和2021年11月15日。

5、装修使用：上海六界如需装修，应提前与上海紫钥沟通确认并提交相应的装修规划；上海六界应妥善使用该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其房屋用途。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十四、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十六、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景妮娜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董事会拟聘任姜迎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期满时为止。姜迎芝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 十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上第一、第三至第十一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个人简历

姜迎芝，女，1985年4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2012年任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2012年——2020年任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